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5-08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1,794,775,108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1,434,775,108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6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495,645,923 股增至 3,290,421,031 股。上述 1,794,775,108 股转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股份司法扣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管理人开立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19,438,876 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司法扣划。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前，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1,794,775,108 股，持股比例为 54.55%；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175,336,232 股，持股比例 5.33%。后续将继续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待司法扣划条件成就后推进相关股份的司法扣划。

本次司法扣划后，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